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江川电子有限公司高性能 智能模组研发、组装和销售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6〕53号

南京江川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薛榕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805035320000029，信用编号：BH015130）编制的《高性能智能模组研发、组装和销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168号麒麟人工智能产业园D区。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高性能智能模组研发、组装和销售中心，项目建成后，将形成年产5万套高性能智能模组的产销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级标准，同时须符合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、表2及表3中的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危废暂存区、油品储存区、隔油池、循环冷却水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

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六)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七)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(八) 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制定监测方案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(九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
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
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